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20租約及該等2020經銷合同（「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i)該等2020經銷合同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鑒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興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陳曉旭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